住建局六月份重点工作

**1．部署开展房地产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按省住建厅、市专项办工作要求，根据局党委专题会议精神，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商品房销售“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涉诈问题隐患”等养老诈骗行为的检查，妥善将存在的房地产市场养老诈骗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保障恒大观澜庭项目一期9#、10#楼交付工作。**落实市恒大工作专班要求，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目标，妥善处置恒大观澜庭项目一期9#、10#楼延期交付风险。压实开发企业主体责任，联合市资规、城管、溧城街道等有关部门解决竣工交付前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提前介入服务，确保2栋房屋按计划于6月10日顺利交付，保障购房业主合法权益。

**3．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风险项目排查管控。**持续做好在建开发项目风险隐患排查管控，重点关注融创曹山未来城等项目，通过排查开发企业房屋销售、集团运行、建设进度、社会舆情等经营情况，编制月度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做好开发项目的债务违约、农民工欠薪、工程缓建施工等风险研判，力争第一时间妥善处置项目风险。

**4. 做好案件办理工作。**持续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办结江苏十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柏悦风华项目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案、江苏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赛得利溧阳项目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案、江苏万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赛得利溧阳项目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案；做好常州申达建设有限公司燕山新区41#地块项目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案调查工作。

**5. 做好平台管理工作。**做好省厅执法平台、行政处罚双公示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等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做好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年检工作，持续做好租金收缴工作以及台账，及时与各物业公司衔接，收取公租房排查资料；对保修的房屋做好维修工作。

**7. 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及时完成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的审核以及拨付，并全面督促棚户区项目以及人才公寓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的审批和付款。

**8. 做好青年人才购房、租房资助工作。**及时审核并发放青年人才购房、租房补贴资金；

**9. 编制文件：**编制完成«溧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和«溧阳市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细则；制定《市住建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10. 扎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督促企业和施工工地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巩固提升生态品质；稳步推进“智慧数字化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建设。

**11. 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督促落实住宅工程通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住宅工程品质，积极处理好各类住宅质量投诉。

**12. 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结合“百日攻坚”专项检查，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扬尘防治问题和长效管理问题清单中的项目逐个限时销项；督促建筑工地绷紧防疫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市工地“防疫物资储备、进出人员管理、场所码和流动追溯码等使用情况以及环境消杀管控”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13. 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妥善处理农民工信访接待、处置工作；开展溧阳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做好溧阳市2022年度第一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工作。

**14. 进一步做好乡镇档案室升级工作。**6月份继续上兴镇建设档案室完成前期工作；同时，对中关村进行档案指导，争取建设档案室。

**15. 做好消防相关工作。**进行全市“私人影院”文娱场所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做好中关村溧阳港项目的对接服务工作。

**16. 做好人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省人防办及市安委会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人防系统安全大检查活动，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安全知识宣讲等活动。

**17. 做好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准备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竞赛理论题库，开展人防岗位技能练兵并适时开展模拟竞赛。

**18. 项目协调工作持续跟进。**做好2022年度项目进度申报工作；按照《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预案》《住建局防涝应急抢险预案》，落实部门责任，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19. 继续推进《溧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推进小区车库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6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督促安顺燃气对我市老旧小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市监局牵头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20. 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根据2022年溧阳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平陵广场、八佰伴等4个责任广场，路长制及各建筑工地、窗口等责任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21. 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8-10台集中开工工作；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简报并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及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加梯指导督查及问题梳理工作;做好嘉丰一期、三期、西后街、东大街、西平路等散住楼加梯协调对接工作。

**22. 持续推进“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排查工作。既有建筑排查鉴定工作：**自5月23日起，对各镇（街道）自评上报的疑似较大安全隐患房屋开展第三方专业排查，并录入溧阳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确定隐患建筑底数。对第三方专业排查出的较大安全隐患房屋和初判存在安全隐患农房全面开展安全检测鉴定，确定全市C级、D级危房底数。目前排查鉴定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七月底前完成。**自建房排查工作：**由镇（街道）具体实施，落实到分区网格，各镇（街道）每日14时前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数据日报表，每月末将排查整治推进落实情况报市住建局。

**23. 做好全市物业小区第三方测评工作**。开展第二季度四个类别小区测评工作。

**24. 持续跟进老旧小区改造进程**。本年有翠屏二区、茶亭街道散住楼、清溪花园、古道巷、南安新村、荷花新村6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目前翠屏二区、南安新村已进场施工，其它小区正在招标中。

**25. 做好充电桩检查督促工作。**目前有天目湖、上兴镇、别桥镇、南渡镇合计安装汽车充电桩62个，目前有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天目湖镇、南渡镇、别桥镇、上黄镇合计安装自行车充电桩240个端口。下个月逐一检查、督促进度。

**26. 做好汛期防汛工作。**全面检查城区小区关于防汛物资的配备，包括抽水泵、沙包、沙袋等物资储配，以及从公司到小区建立的应急预案，尤其关注去年淹水情况严重的41个小区重点督查；根据应急预案，对直管公房防汛物资盘查清点，设立定人定点防汛工作制度。

**27. 加快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加快住建局院落敞开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6月计划完成该区域80%工程量，该项目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00个；继续推进梅园路道路开工建设工作；采取分区分部施工方式推进东升路停车场工程，对部分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先行组织进场施工，计划月内完成该区域75%工程量，该区域新增公共停车泊位64个；继续推进龙虎路剩余路段施工工作；继续加快完成凤凰东路剩余路段施工工作。

**28. 继续做好在建市政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好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29. 加强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继续做好路长制巡查工作。

**30. 继续做好路灯日常工作。**配合住建局停车场敞开工程做好路灯施工相关工作；配合做好G233国道与正昌东路道路改造的路灯相关的恢复和增补工作；配合高新区做好龙山大道与S239省道道路改造过程中的路灯迁移和恢复工作；完成屏峰路道路路灯恢复工程；对城区范围内的照明终端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